厦门大学“华为奖学金”评审办法

（2024年9月制订）

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ICT(信息与通信)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,致力于把数字世界带入每个人、每个家庭、每个组织，构建万物互联的智能世界。公司坚持以“人才第一”为指导方针，重视科学技术在企业发展中的先导作用，重视人才的培养和任用，关心国家教育事业的发展。为激励学生和教师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献身教育和科技事业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在厦门大学设立“华为奖学金”。

一、奖励名额及办法

本奖学金每年奖励12人，每名获奖学生奖励人民币8000元，学校为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本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信息学院、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、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、航空航天学院、数学科学学院、经济学院和管理学院在读的全面发展、品学兼优的硕士二年级研究生。

二、申请要求(需至少符合其中一个条件)

1.专业排名前10%(含10%)，且无挂科及重修;

2.在学术研究上有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SCI、EI、ISTP、 SSCI、全文收录，或以第一、二作者身份出版学术专著;

3.在学科竞赛方面有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(或金奖)及以上奖励;

4.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申报者如实填写有关表格及评奖材料送交所在学院审核；

2.申报者所在学院将申报表格及评奖材料送交研究生院审核；

3.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送交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，由秘书组提交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评定；

4.本奖每年在秋季学期评定一次。

四、本评选办法由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解释

五、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